

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工作情况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阳泉市委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（阳发〔2019〕19 号）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有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今年市财政局对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市本级预算安排的 9 个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 49.49 亿元，发现问题、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，并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部门和单位进行反馈，积极督促落实整改。评价结果将作为 2026 年度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5 年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是在财政资金极度紧张的背景下开展的。为深入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我局坚持问题导向和成本效益原则，对评价工作的组织方式进行了深度优化。

（一）创新机制，压实部门主体责任

为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推动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管理更加紧密结合，今年，我局创新评价模式，采用预算绩效管理科牵头，各资金管理科室具体实施评价的模式，由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统一制定评价标准和工作规范，选取了社会关注度高、资金规模较大的 8 个重点项目、政策和 1 个部门整体，交由各资金管理科室具体承担评价实施工作。这种“科室对科室”的

模式，将绩效管理的触角延伸到了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第一线。在工作方式转变后，评价工作主要依靠各部门业务骨干力量完成，通过内部挖潜，今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减少了经费支出，真正实现了“少花钱、多办事、办好事”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了刀刃上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，拓宽范围，实现项目管理全覆盖

本次重点评价项目从2024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重点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，以及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中选取，包括2024年度社保基金绩效评价、国道307、207线阳泉市绕城改线工程项目运营期第二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、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阳泉市投资促进中心2024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、阳泉市口腔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等8个项目，涉及财政资金49.04亿元；市统计局1个部门整体支出，涉及财政资金458.95万元。评价范围在实现“四本预算”全覆盖的基础上，涵盖社会民生、文化教育、农业农村、重点工程等领域，既有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评价，又有对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价，还有对部门整体的评价；项目资金既有市级资金，又有转移支付资金，还有债券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。

（三）问题导向，督促整改，推动结果应用落到实处

为有效发挥财政绩效评价作用，压紧压实整改责任，做好问题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，依据《阳泉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《阳泉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》，明确相关主管部门承担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、财政部门对整改工作履行监督责任，细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具体方式。针对评价中发现的不同性质问题提出具体改

进措施和建议，及时将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并督促部门落实整改，对账销号。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6 年预算资金安排、分配进行挂钩，对评价等级“中”和“差”的项目按比例予以核减预算直至取消，政策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、撤销和延续的依据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果

2025 年，市级财政共完成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9 个，涉及财政资金 49.49 亿元。评价范围涵盖了医疗、社保、农业农村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重点领域。从评价结果来看，各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。

三、绩效评价主要成效

通过本次由各资金管理科室深度参与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不仅摸清了资金底数，更促进了管理效能的全面提升。

一是部门绩效意识显著增强。通过让资金管理科室亲自主持评价工作，改变了以往“重分配、轻管理”的惯性思维。各科室从单纯的“管资金”向“管绩效、管产出”转变，在评价中主动查找项目管理漏洞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，形成了“要钱必问绩、花钱必问效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二是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。评价结果客观反映了各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。通过对低效项目的甄别，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提供了依据。例如，部分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，其预算安排已在 2026 年预算编制中予以压减，压减资金 72.43 万元，收回资金 7.15 万元。

三是财政财务管理基础夯实。评价工作倒逼各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基础。在数据采集和实地核查过程中，各预算单位对财

务核算、资产管理、合同管理等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发现并整改了一批账务处理不规范、合同条款不严谨的问题，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

尽管评价总体情况较好，但通过深入评价，也发现部分领域和环节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：

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。部分项目在申报时，设定的绩效指标存在“避重就轻”现象。定量指标少、定性指标多，产出指标明确、效益指标模糊，导致后续评价时难以精确衡量项目的实际社会效益和长期影响。

二是项目管理过程存在短板。少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存在前期论证不充分、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的情况。特别是部分跨年度项目，由于前期准备不足，导致资金当年支出进度缓慢，形成资金沉淀，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三是评价结果应用衔接有待加强。虽然本次评价由各资金管理科室牵头，但在评价结果与科室内部日常管理、干部考核的深度结合上，仍处于探索阶段，评价成果转化为管理措施的制度化渠道还不够畅通。

五、下一步评价结果应用

针对 2025 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，为切实发挥评价工作的指挥棒作用，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应用工作：

一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硬挂钩机制。严格执行“奖优罚劣”原则。对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，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优先保障或适当加大支持力度；对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项目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并根据整改情况按比例压减预算；对评

价结果差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，坚决予以取消或收回财政资金，真正让绩效评价长出“牙齿”。

二是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。在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，按照“谁评价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逐步扩大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发布范围。选择部分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，将评价报告摘要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人大、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监督提绩效。

三是强化评价成果转化运用。对评价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，进行深入分析研究。各资金管理科室要结合评价情况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制度，优化管理流程，将绩效评价成果固化为长效管理机制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阳泉市财政局

2026年8月27日